

附件三

### 自由貿易港區郵務作業申請書

○○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○○○○公司(監管編號：00000)○○○年  
○○月○○日通報F5報單號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貨物與  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聯名申請辦理郵務作業。

空運郵遞出口(送桃園國際機場航郵中心辦理X光儀器檢查作業)

海運郵遞出口(另向海關申請完成緝毒犬或X光儀器檢查作業後，送  
○○港自由貿易港區裝船出口)

○○○○自由港區事業： (自由港區事業核章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： (蓋章)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應由自由港區事業送交所在地海關收件備查。
2. 港區貨棧自主管理專責人員依申請書內容辦理監視郵務作業。